

Disclosure

D7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1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931,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内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8 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改实施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第一次流通后		股票期权行权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2.00	52.26	7,813.00	52.26	36,629,807	2453	39,204,807	25.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2.00	477.4	7,128.00	477.4	112,680,193	75.47	112,680,193	74.19
三、股份总数	9,954.00	100.00	14,931.00	100.00	149,310,000	100.00	151,885,000	100.00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的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第一次流通后		股票期权行权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卢勤	24,239,626	24.35	36,359,430	24.26	28,893,939	19.26	28,893,939	19.02
2	边程	10,134,245	10.18	15,201,380	10.18	7,735,868	5.18	7,735,868	5.09
3	魏杰军	4,889,203	4.95	7,333,805	4.91	0	—	0	—
4	周厚健	3,899,593	3.92	5,849,389	3.92	0	—	0	—
5	吴桂周	1,947,907	1.96	2,921,861	1.96	0	—	0	—
6	廖少机	1,947,907	1.96	2,921,860	1.96	0	—	0	—
7	尹晋航	1,700,383	1.74	2,565,574	1.74	0	—	0	—
8	黄建起	1,637,394	1.64	2,466,091	1.64	0	—	0	—
9	晏廷飞	1,593,742	1.60	2,390,613	1.60	0	—	0	—
	合计	52,020,000	52.26	78,030,000	52.26	36,629,807	2453	39,204,807	24.11

4、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的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第一次流通后		股票期权行权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卢勤	28,893,939	19.02	41,331,908	21.428,439	28,893,939	19.02	28,893,939	19.02
2	边程	7,735,868	5.09	11,603,804	7,465,500	7,735,868	5.09	7,735,868	5.09
合计		36,629,807	24.11	52,935,712	21,698,807	36,629,807	24.11	36,629,807	24.11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931,000 股;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

7、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4 月 30 日、5 月 5 日、5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2、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公司管理层,除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结果及股本变动公告及 2008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外(详细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权转让及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公司管理层,除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结果及股本变动公告及 2008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外(详细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权转让及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14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本次双方仅就项目合作签定了《合作框架协议》,届时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合作的进展情况适时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3、合作对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4 股票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8-01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 200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设立重庆会展中心酒店置业有限公司议案》,本公司与重庆丽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凯酒店公司”)于 2007 年 3 月签订《重庆会展中心酒店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双方组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会展中心酒店,协议同时约定在丽凯酒店公司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后,先期由本公司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在丽凯酒店公司足额支付投资后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与丽凯酒店公司各自最终持股比例一致(该项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00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丽凯酒店公司签订《重庆会展中心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公司将重庆会展中心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会展中心酒店公司”)45% 的股权转让给丽凯酒店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75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重庆丽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卫星;

5、注册地址:重庆南岸区南坪西路 3 号 9—8 号;

6、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酒店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会展中心酒店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丽凯酒店公司;

2、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750